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家联合”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 66 号顺事嘉业创业园 A 栋 8 单元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明家联合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向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核，向光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向光先生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本次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向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限部分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何川、王国富等 37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96,600 股，回购价格为 11.661 元/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51,600 份。鉴于公司 2016 业绩未达到解锁及行权条件，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44,440 股，回购价格为 11.661 元/股，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30,800 份。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41,040 股，注销股票期权 482,400 份，完成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

整为 52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777,760 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23,200 份。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部分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独立董事：白华 于海涌 谷虹

2017 年 5 月 27 日